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范光群董事長

出席者：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官大偉董事(視訊)、孫一信董事、許紋華董事、陳怡成董事(視訊)、黃嵩立董事(視訊)、黃玉垣董事(視訊)、劉靜怡董事、簡慧娟董事

請假者：林佳和董事、楊錦青董事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、桃園分會洪榮彬會長、桃園分會鄭文傑執行秘書、台南分會張文嘉會長(視訊)、台南分會卓平仲執行秘書(視訊)

記 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程序事項確認：因今日討論事項較多，建議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，先就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討論事項第 2 案討論完畢後，先進行第 5 案與第 6 案之討論，再進行第 3 案及第 4 案之討論。(在場董事均同意)

貳、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 1(密)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執行長報請覆議委員陳秀卿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覆議委員陳秀卿自行辭職，由執行長報請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7)

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陳秀卿之辭任。

二、案由：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南投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陳彥均等 10 位為審查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：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3 次審議會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- 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8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陳彥均等 10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

三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半年度報告：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，經會計師核閱，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，陳報司法院備查」。
- (二) 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，檢附上半年度報告(請參附件 11-1)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(請參附件 11-2)，提請同意通過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修正草案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曾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9 條、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，草案內容係就所有扶助案件全面性調整酬金區間上限；該次董事會決議本案尚需進行更細緻之數據分析與研議。嗣本會縮小酬金調整幅度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重新提案，內容包含取消扶助事件酌增酬金上限而回歸法扶法、調高法律諮詢酬金及調高消債事件酬金上限等三項修正，經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惟與司法院溝通平台交換意見後，考量預算影響幅度過大，本會今再次修正提案，僅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，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，提案修正本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，詳如後述。
- (二) 依據現行本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超出合理工時者，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 10 個基數，不符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所設扶助事件核給酬金上限。而實務上扶助事件若屬案情繁雜，需耗費相當之勞力及費用，現行所列酌增上限之規定顯有不足。爰修正本辦法，增訂第 9 條第 2 項及附表三，就特定類型案情繁雜案件，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。
- (三) 評估本次修正之預算影響金額，每年至多增加 684.13 萬元(請參附件 12-1)。事實上並非每位符合要件之扶助律師均會申請酌增，且酌增金額不一，實際影響金額將低於前開金額。
- (四) 綜上所述，爰擬具本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修正草案，以資因應，修正草案之總說明、修正要點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-2。

決議：附表三之(二)「依受扶助人弱勢境況」文字修正為「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」，內文第一項文字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」文字修正為「持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證明者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品好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密)

決議：本案撤回。

六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韋翰律師擔任專職律師，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(密)

決議：本案撤回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 2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 3)

三、監管會就本會 110 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。(請參附件 4)

四、原民會委託專案聯繫進度。

說明：

(一) 就原民會專案 110 年續約事，業務單位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曾提出報告，敬先陳明。

(二) 董事會後業務單位持續聯繫原民會，建議原民專案增設資力、案情限制，本已訂於 7 月與原民會召開聯繫會議，以利討論未來之續約方向。惟 109 年 7 月 17 日原民會承辦人表示：因主責之社會福利處長屆齡退休，新任之羅文敏處長甫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上任，尚在熟悉移交業務中；另原民會預計於 8 月底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初稿，屆時會把修正初稿一併提供予本會酌參，並聯繫拜會事宜。

五、擬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(下稱本標準)，暫定方向及架構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(一)按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

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明定：「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，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，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；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，免徵執行費。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，由基金會定之」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，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，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、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，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，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，得不聲請強制執行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。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，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，授權由基金會定之。」為因應前揭條文之立法意旨，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本會「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」，進行規範。

(二)次按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作業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逾期欠款債權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追討。追討顯無實益者，不在此限」查本會於追償金、律師溢領酬金、執行基金會各種契約所產生之違約金債權等，皆有可能發生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，依上開條文，自得不再辦理追討，以節省本會於強制執行無實益案件所耗費之行政成本，故有必要以概括條款將其皆列入規範。

(三)本標準設計架構大略如下：

1. 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2. 符合強制執行無實益之債權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3. 認定強制執行無實益之事由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4. 因無實益之認定不涉及債權之消滅，又為減少送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之行政成本，爰定由分會自行決定是否有強制執行無實益之情形，而得不聲請強制執行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
5. 又本會債權經認定無實益後，因債權仍存在，故仍需依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要點辦理呆帳轉銷事項，爰予以敘明。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
（四）有關本標準草案內容請參附件 13，謹請董事指教。

六、桃園分會稽核報告。（請參附件 5(密)）

七、台南分會稽核報告。（請參附件 6(密)）

八、桃園分會會務報告。

九、台南分會會務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(週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董事長 范光群